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厦海政办〔2024〕15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海沧区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沧区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做好我区地质灾害防范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闽政〔2011〕8 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防治目标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分级负责、群防共治；层层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形成条块合力，提升防治能力。2024 年要全面推进实施《厦门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紧紧围绕“零伤亡、少损失、无舆情”目标，开展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的年度“三查”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和监测预警，强化汛期降雨引发地质灾害的防范。完成“杜苏芮”“海葵”台风引发 6 处地质灾害的治理，强化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力度，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各街道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防治目标任务，将责任逐级细化落实到村（居）和具体责任人，确保各项防治工作落到实处。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

局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地质灾害救援相关工作；区教育、建设与交通、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健、民政、应急、通讯、供电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本部门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各街道主要负责人对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由街道和有关部门分管领导、村（居）“两委”主要干部、受威胁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地质灾害监测人由受威胁的相关人员担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村（居），由村（居）“两委”组织受威胁村（居）民开展巡查、监测和转移避险；受地质灾害威胁的行政及企事业单位，由单位组织员工开展巡查、监测和转移避险；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各类在建工程和公路、铁路、水利、通信、电力、市政等设施以及学校、房屋、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医院、养老院、避灾安置点等，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其主管部门组织业主单位开展巡查、监测和转移避险和灾害治理。

三、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4-10月是我市地质灾害易发期，其中5-6月雨季及7-9月台风季为高易发期，需重点防范。根据厦门市气候变化监测评估中心提供的《厦门市2024年度气候预测》，预计2024年厦门春雨季（3-4月）降水量比常年偏多2-5成，雨季（5-6月）总降水量正常，台风季（7-9月）总降水量正常，秋季（10-11月）

总降水量正常，预计 2024 年登陆或影响厦门的台风个数为 2-3 个，略少于常年，台风强度偏强，灾害偏重，可能有 1 个严重影响台风，预测雨季易出现降水集中期，需注意防范强降雨和台风影响引发地质灾害。

本年度地质灾害仍以崩塌、滑坡为主。山区、山前地段、高陡边坡地段、沟谷与沟口地带等是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段。蔡尖尾山、大坪山、京口岩为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地段。

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全区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9 处（详见附件 1），全区应重点防范地质灾害的街道有 2 个：嵩屿街道、东孚街道，重点防范地质灾害的村（居）有 5 个：鳌冠社区、钟山社区、凤山社区、石塘村、贞庵社区。新发生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经调查明确威胁范围、威胁对象后，要及时列入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清单。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及时将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成果和防灾措施函告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修订预案

受地质灾害威胁的街道应在汛期前组织完成《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修订，并纳入我区防汛抢险救灾应急预案。村（居）防灾责任人发生变动、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等，要在转移预案中同步修订。转移预案应在相关村（居）公布，并报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备案。

（二）组织排查巡查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的年度“三查”工作，开展村（居）、学校、房屋、旅游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医院、养老院、避灾安置点和公路、铁路、水利设施、通信设施、电力设施、市政设施以及各类施工工地与临时工棚等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检查。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处置，如一时不能排除的，要及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或者有关部门监控范围，逐点落实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采取防范措施。

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村（居），要通过群测群防体系，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段开展经常性监测、巡查，台风暴雨、强降雨期间应扩大范围和加密监测、巡查，及早发现险情，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直接威胁在建工程和交通、水利、市政、电力、通信设施以及学校、房屋、旅游景区和非景区景点等的地质灾害，相关单位要组织开展巡查、监测。

已完成施工治理，但尚未经过1年以上运行检验并完成项目验收的地灾点，要继续开展巡查，直至项目完成验收。

（三）严格值班值守

汛期期间，各街道、各有关部门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规定，严格应急值班值守，明确值班职责，严肃值班纪律，确保信息畅通和应急值守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违反值班纪律或未履职到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四）强化预警叫应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要根据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指导防灾抗灾工作。预警要及时报告区政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各街道。强化地质灾害临灾“叫应”，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发布到预警区域相关防汛责任人和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各级防灾责任人、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发生变化的，各街道、相关部门要及时更新并报送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

（五）组织预防避险

各街道收到某个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后，要有效运转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做好防灾各项工作。相关部门接到预警预报后，要组织做好相关设施、在建工程（施工工地、临时施工工棚）地质灾害防范工作。位于二级、一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区域，各相关街道、部门要及时组织转移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人员，做到应转尽转，并加强转移安置期间管理，防止被转移人员擅自返回。转移人员实际情况要及时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强降雨和预警解除后，要做好已撤离人员原驻地房屋安全性评估工作，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有序组织撤离人员返回。（详见附件2）

（六）高效应急处置

各街道、各部门要根据《海沧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厦海政办〔2023〕21号）提前做好必要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加强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相应交通、通信和应急装备，形成

高效地质灾害应急体系。

严格落实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速报制度，有关街道、村（居）、单位和个人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应立即向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相互通报信息并开展会商，并按相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资源规划、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对灾情险情进行核实，及时续报。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和村（居）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接报地质灾害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调查，采取转移疏散受威胁人员，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封锁进出通道等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险情扩大。

地质灾害发生后，属地政府应当迅速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转移、灾（险）情评估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紧急时，可强制受威胁人员避险疏散，并实施交通管制。区应急管理局要按照职责，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要配合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迅速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提出处置建议；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本部门职责和应急预案规定，及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提供应急保障。灾（险）情所在地村（居）和有关单位应当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生活救助，并做好社会秩序维护。地质灾害险情未消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详见附件3）

（七）实施工程治理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大专项整治力度，对新发生的或者排查巡查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早启动治理工作程序，原则上要能治尽治，发现一个，治理一个，加快“杜苏芮”“海葵”台风引发地质灾害的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风险。尚未完成治理隐患点，要加强跟踪监督，组织力量深入开展治理再攻坚，最大程度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嵩屿街道、东孚街道要在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杜苏芮”“海葵”台风引发6处地质灾害的治理。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要按照“谁引发、谁治理”原则，督促责任方组织治理并承担所需费用。

（八）加强科技防灾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要配合完善地质灾害防御指挥平台，进一步提高汛期地质灾害防御和指挥信息化水平。加强普适型监测、视频监控等设备的管理维护，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时动态监测预警。各街道和有关单位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要及时接收预警防范任务并通过平台报送防御信息，发挥平台在防灾工作中的作用。

（九）强化工程建设防灾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评估应采取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工

工程项目，要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应严格落实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实施地质灾害防护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配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建设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严防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各街道、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督促落实，从源头上严防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村民自行建房，属地街道应组织对场址进行简易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避免村民在危险地带建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街道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防灾力量调度，明确防治目标任务，完善基层协同防灾机制，细化防治工作措施，并将防灾责任逐级细化落实到村（居）和具体责任人，确保各项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保障资金投入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把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群测群防、预报预警以及抢险救灾、灾害治理、搬迁等工作，为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和财产造成损失提供保障。

（三）强化技术支撑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要充实应急地质灾害专业技术支撑队伍力量，及时开展地质灾害灾（险）情应急调查，充分发挥专

业技术支撑单位作用，在基础工作、日常巡查、应急调查、临灾处置、防灾建议、管理提升等方面给予服务。

（四）加强宣传培训演练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微信、短信、印发宣传材料等方式，广泛宣传“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和地质灾害防治等基本知识，增强公众注重灾前预防意识和提高防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良好氛围。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人员、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培训，提升防灾抗灾减灾工作能力。区应急管理局要组织应急演练，确保转移路线明晰、避让场所安全、保障措施完善。

附件：1. 海沧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2. 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等级对应防灾措施一览表

3.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及应急响应措施一览表

附件 1

海沧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统一编号	隐患点管理	街道	村（居）	位置	受威胁对象	危险性评估	建议防治措施
XM-065	市级	嵩屿街道	鳌冠社区	大坪山福寿院旁废品加工厂	坡脚活动人员	一般	纳入群测群防体系，加强巡查监测。
HC-002	区级	嵩屿街道	钟山社区	蔡尖尾山石峰路末	坡脚过往人员	一般	纳入群测群防体系，加强巡查监测。
HC-003	区级	嵩屿街道	鳌冠社区	海沧大道 2999-38 号南侧高陡边坡（风屏山庄）	坡脚房屋 2 户 7 人	中等	纳入群测群防体系，发现险情转移避让，遇台风暴雨转移避让。
HC-004	区级	东孚街道	凤山社区	凤山村凤尾山凤山南 110-1 号、110-2 号屋后高陡边坡	坡脚房屋 2 户 10 人	一般	4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治理。治理前继续巡查监测；遇台风暴雨转移避让。
HC-005	区级	嵩屿街道	贞庵社区	贞庵新村靠华夏电力一侧高陡边坡	坡脚过往人员	一般	4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治理。治理前继续巡查监测；遇台风暴雨转移避让。
HC-006	区级	嵩屿街道	贞庵社区	嵩屿码头 2288 餐厅旁边高陡边坡	坡脚过往人员	中等	4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治理。治理前继续巡查监测；遇台风暴雨转移避让。
HC-007	区级	嵩屿街道	石塘村	路桥翔通建材有限公司西侧高陡边坡	坡脚厂房	一般	6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治理。治理前继续巡查监测；遇台风暴雨转移避让。
HC-008	区级	嵩屿街道	鳌冠社区	鳌冠社区西片 102-2 洪志家屋后高陡边坡	1 户 4 人	中等	4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治理。治理前继续巡查监测；遇台风暴雨转移避让。
HC-009	区级	嵩屿街道	鳌冠社区	鳌冠社区东片 347-2 号西侧高陡边坡	坡脚过往人员	一般	4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治理。治理前继续巡查监测；遇台风暴雨转移避让。

附件 2

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等级对应防灾措施一览表

级别	地质灾害可能性描述	值班要求	预案启动	转移对象	巡查
一级 (红色)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很大（有很高地质灾害风险）	各街道及有关部门24小时值班室值班，领导带班，做好随时抢险救灾准备。	区政府应及时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做好应急准备，派出应急小组或者挂点干部驻点指导防灾抗灾救灾工作。街道及时启动《社区居委会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	街道、村（居）防灾负责人立即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区域内的所有群众转移。	街道、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山边、高陡边坡等易发区域进行巡查、监测和防范。
二级 (橙色)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大（有高地质灾害风险）	各街道及有关部门24小时值班室值班，领导带班，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区政府、街道根据险情及时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社区居委会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	街道、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危险性较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所有群众转移，易发区受威胁人员根据当地雨情险情适时转移。	街道、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域加密监测、巡查和防范。
三级 (黄色)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较大（有较高地质灾害风险）	各街道及有关部门做好值班工作和应急准备。	街道视情况启动《社区居委会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	根据雨情险情转移受威胁群众。	街道、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域加强监测、巡查和防范。

附件 3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及应急响应措施一览表

级别	灾情			险情		响应措施	
	因灾死亡和失踪人数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其他	受地质灾害威胁, 需搬迁转移人数	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市级	区级
特大型	30 (含) 以上	1000 万元(含) 以上	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及其支流被阻断, 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000 人(含) 以上	1 亿元(含) 以上	市人民政府立即向省人民政府、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 调集有关部门和抢险救灾力量赶赴现场, 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 开展应急调查与监测, 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 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引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组织群众转移避灾, 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大型	10 人(含) 以上、30 人以下	500 万元(含) 以上、1000 万元以下	因地质灾害造成铁路繁忙干线、高速公路、民航和江河航道中断, 或者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	500 人(含) 以上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含) 以上 1 亿元以下	市人民政府立即向省人民政府、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 调集有关部门和抢险救灾力量赶赴现场, 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 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 开展应急调查与监测, 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 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引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组织群众转移避灾, 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避灾。
中型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含) 以上、10 人以下	100 万元(含) 以上 500 万元以下		100 人(含) 以上 500 人以下	500 万元(含) 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组织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and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 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 采取应急处臵措施, 判定地质灾害引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组织群众转移避灾, 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避灾。
小型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必要时, 市人民政府派工作组协助区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 组织街道和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灾害体规模较小、危害程度较低的小型地质灾害, 在区政府领导下, 由街道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6 日印发
